

# 武汉政报

WUHAN ZHENGBAO

一九九二年 第二期

(总号: 100)

推动改革 · 促进开放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通报信息 · 服务基层

## 目 录

### 政策 · 法规 · 规章

-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拟订的《武汉市工人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和《武汉市流动工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
-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外经委拟订的《武汉市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和护照办理手续暂行办法》的通知……(6)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通知……(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规划、土地局拟订的《武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的通知……(1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空闲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11)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

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 1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评比表彰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活动的通知.....	( 1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财政风险投资公司报告的通知.....	( 1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保险公司市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参加财产保险报 告的通知.....	( 15 )
<b>人事任免</b> .....	( 16 )
<b>政务简讯</b>	
市人民政府通报嘉奖侦破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有功单位和个人.....	( 17 )
市人民政府授予洪山区和平乡等乡村市明星乡村称号.....	( 17 )
市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调整成员.....	( 17 )
<b>上级政府文件目录</b> .....	( 18 )
<b>区县政府文件选载</b>	
江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兼并的通知.....	( 19 )
新洲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商业局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报告的通知.....	( 21 )
<b>部门文件选登</b>	
市经委、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业企业总工程师配备及职权等方面问题的 通知.....	( 22 )
<b>办公室工作笔谈</b>	
信息的特征、来源与信息工作.....	( 25 )
<b>基本市情</b>	
我市的农业和农村经济.....	( 26 )
<b>经验交流</b>	
围绕服务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建立城郊型物资供销经营机制.....	( 29 )
武昌县外贸局狠抓出口产品质量.....	( 30 )
<b>调查研究</b>	
科技与生产结合问题初探.....	( 32 )
<b>乡镇、街道工作园地</b>	
培育科技致富尖兵 增添农业发展活力.....	( 34 )
<b>统计资料</b>	
一九九一年市场情况和一九九二年第一季度市场走势.....	( 37 )
<b>政府法制工作</b>	
严肃行政执法 加强司法监督.....	( 39 )

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劳动局拟订的《武汉市工人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和《武汉市流动工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政〔1991〕77号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劳动局拟订的《武汉

市工人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和《武汉市流动工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工人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人流动管理，推动劳动力的合理分布和使用，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固定工流动管理适用本办法。向外商投资企业流动，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劳动局主管全市工人流动，区（县）劳动局主管本区（县）所属单位工人流动，市、区（县）技术工人交流服务站（以下简称工人交流站）按隶属关系具体负责工人流动管理。

**第四条** 提倡和鼓励工人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流向集体所有制企业（含街办、乡镇企业，下同），从技术工人密集的单位流向技术工人缺乏的单位，从经济发达地区流向经济落后地区。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人尽其才、保持职工队伍相对稳定的原则，核定本单位可以流动和暂不可以流动的工种或人员，按隶属关系报市、区（县）工人交流站备案，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及时重新核定和报请备案；未核定为可以流动和暂

不可以流动的工种或人员，视为可以流动。

企事业单位中一时无入接替的、流动后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和在与群众生活和社会安定关系较大工作岗位上的人员，以及在关键工序、关键技术岗位上的技术骨干，不得流动。

**第六条** 要求流动的工人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单位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二个月内给予答复；所在单位逾期不予答复或不同意流动，可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要求流动的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离职申请书，并按隶属关系向工人交流站提出流动申请书，到工人交流站填写工人自行离职情况登记表，向工人交流站提交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函原件 and 原所在单位工作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

（二）由工人交流站通知要求流动的工人原所在单位于十五日内派人前来协商；经协商确认暂不可以流动的，工人交流站不予办理流动手续，并协助动员要求流动的工人留在原所在单位工作；经协商确认可以流动或者要求流动的工人原所在单位逾期不派人前来协商的，工人交流站即予办理流动手续。

**第七条** 要求流动的工人经批准流动前后的工龄连续计算，工资由新的所在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评定。

**第八条** 要求流动的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工人交流站应对其申请不予受理：

(一) 为所在单位核定的暂不可以流动的人员；

(二) 要求从市郊区县流向城区；

(三) 要求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流向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九条** 国家新建扩建重点工程招聘技术工人、有关单位应予积极支持。工人与原所在单位由此发生争议，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由原所在单位出资一次性脱产或不脱产学习、培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含学徒期）的工人流向新的所在单位，由新的所在单位按下列标准向原所在单位偿付培训费（不含工人培训期间的工资、奖金、其他福利费和补贴）：

(一) 学习、培训后回原所在单位工作不满三年的，偿付全部培训费；

(二) 学习、培训后回原所在单位工作三年以上不满五年的，偿付70%的培训费；

(三) 学习、培训后回原所在单位工作五年以上（含五年的），不偿付培训费；

**第十一条** 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后继续按有关规定交纳退休统筹金的富余职工，

退休时可以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

全民所有制工人流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在工人交流站办理保留原来身份的鉴证手续。

**第十二条** 富余职工主要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由原所在单位或工人交流站调剂到适当岗位；无正当理由两次拒绝调剂安排的，经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的规定予以辞退。

**第十三条** 经核定为暂不可以流动的工人不得要求流动；不顾生产、工作需要，擅自离职的，原所在单位可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单位不得招收、招聘经核定为暂不可以流动的工人；招收、招聘暂不可以流动的工人，给其原所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开除除名和按违纪予以辞退的工人，由原所在单位将其档案移至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并将其名单送其户口所在地的工人交流站备案。两年内任何单位不得招用这些工人。

**第十五条** 工人流动中发生的劳动争议，按隶属关系由工人交流站进行协调；协调无效的，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 武汉市流动工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工人档案管理，给工人合理流动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劳动局是流动工人档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技术工人交流服务站（以下简称市工人交流站）具体负责流动工

人档案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有本市城镇居民户口的在职工人的档案管理：

(一) 应聘到在本市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

(二) 应聘到在本市的私营企业、集体

所有制企业(含街办、乡镇企业)工作的;

(三)应聘到外省市工作的;

(四)申请调动、被解聘或与对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待业的;

(五)自费到国内大、中专学校学习的;

(六)自费出国留学(工作)的。

被开除、除名和按违纪予以辞退以及擅自离职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流动工人的档案,可由本人、本人委托的代理人或所在单位按下列规定委托市工人交流站代为保存:

(一)本人委托存档的,应持自己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单位接收函或商调函等有关流动证件和档案,与市工人交流站签订委托合同。

(二)代理人委托存档的,应持前项规定的证件、流动工人的档案及流动工人出具的代理委托书,与市工人交流站签订委托合同。

(三)单位委托存档的,应持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批件或由本单位出具的证明、与流动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流动工人的档案,与市工人交流站签订委托合同。

**第五条** 市工人交流站对代为保存时间在二年以上的档案(以下简称长存档),应按下列规定做好管理工作:

(一)收集、鉴别、整理档案材料并予归档;

(二)按规定向有关组织转递,提供查阅、借用,出具或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三)按规定记载档案工资调整情况;

(四)根据委托人提出的申请按原所有制身份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五)其他管理事宜。

对代为保存时间在一年以下的档案(以下简称暂存档),应按前款第(二)、(四)、(五)项规定做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工人交流站在代为保存档案期间,对流动工人不承担发放工资、支付医疗和劳动保险费用以及给予其他福利待遇的责任;发现代为保存档案的流动工人属于被开除、除名和按违纪予以辞退以及擅自离职的人员,应将其档案转至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在市工人交流站代为保存长存档期间,委托存档的流动工人经所在单位同意流动到其他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并按规定交纳退休养老统筹基金,可视同连续工作时间计算工龄。

流动工人在市工人交流站代为保存档案期内返回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已交纳的统筹基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在市工人交流站代为保存暂存档期间,委托存档的流动工人找到工作单位,并经市工人交流站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存档前的工龄与流动到新单位后的工龄可合并连续计算。

**第九条** 委托存档的流动工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符合退休条件,由其达到退休年龄时所在单位发给退休费;达到退休年龄时没有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在外地,由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劳动服务站(所)发给退休费。

**第十条** 委托市工人交流站代为保存流动工人档案,应按下列规定交纳保管费:

(一)流动工人本人委托代为保存长存档,按每人每月十元的标准交纳;委托代为保存暂存档,按每人每月五元的标准交纳。委托代为保存档案合同期内的保管费应一次交清。

(二)流动工人所在单位委托代为保存长存档,按每人每月十五元的标准交纳;委托代为保存暂存档,按每人每月五元的标准交纳。委托代为保存档案合同期内的保管费按年交纳。

委托代为保存档案合同期限未满，流动工人本人、代理人或所在单位要求转移代为保存的档案，已交纳的保管费不退。

**第十一条** 延长委托代为保存档案合同期限，由流动工人本人、代理人或所在单位

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市工人交流站办理续存手续；超过三个月不办理续存或转移手续，由市工人交流站将代为保存的档案转到流动工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外经委拟订的《武汉市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和护照办理手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政〔1991〕80号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外经委拟订的《武汉市外派劳务人员

出国审批和护照办理手续暂行办法》，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武汉市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和护照办理手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派劳务工作的管理，简化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和护照办理手续，适应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履行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派出的劳务人员，在合同协定对外互利经济活动中由外国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聘用赴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外派劳务人员）。成建制派出劳务人员中的管理人员亦按外派劳务人员对待。

外派劳务人员中有高级技术职称和享受处级待遇的技术人员以及县团级以上党政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及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审批手续。

**第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由中国武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市国际经技合作公司）经营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国际经技合作公司外派劳务人员，包括依据政府对外协定签订合同外派劳务人员，应事先检附下列文件，报请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外经

委）下达出国任务批件：

（一）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所在单位名称、赴国外工作期限等内容的名单；

（二）中外双方签订的包括权利义务、合同期限、工资津贴、医疗保障、人身保险、工伤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合同副本。

（三）外方资信证明；

（四）外方发来的邀请函或邀请函复印件。

**第五条** 全国性专业公司和其他地方公司在本市遴选外派劳务人员，应检附国务院部、委、局有关司（局）下达的出国任务批件和外派劳务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材料，报市外经委认可并出具证明文件。

**第六条** 外派劳务人员的出国政审手续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外派劳务人员中的下列人员持因公普通护照：

（一）依据政府或政府部门（包括国务院及其部、委、直属局，省、自治区、直辖

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对外协定签订的合同外派劳务人员;

(二) 由市国际经技合作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的外派劳务人员;

(三) 个别国家和地区要求持因公普通护照的外派劳务人员;

其他外派劳务人员应持因私普通护照。

**第八条** 外派劳务人员因公普通护照, 由市国际经技合作公司持下列文件向市外事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一) 申请出国护照、签证事项表;

(二) 出国任务批件;

(三) 经贸部制发的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

(四) 市外经委为全国性专业公司和其它地方公司在本市遴选外派劳务人员出具的

证明文件;

(五) 个别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制发的允许入境的文件。

**第九条** 外派劳务人员因私普通护照, 由市国际经技合作公司报经市外经委审核同意后, 送市公安局按规定办理。

**第十条** 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国的因公外派劳务人员回国时购买免税外汇商品, 由派出单位向海关提交出国任务批件、劳动出口合同、护照和入境申报单, 集体办理有关手续, 并到指定的外汇商品供应点购买。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出售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和倒卖护照, 违者应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施行。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村镇建设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1〕85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15)精神, 实现服务城市、富裕农村、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方针, 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 促进村镇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特作出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基层干部,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务院国发〔1991〕15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提高对村镇建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明确村镇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工作重点, 把村镇建设纳入本地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列入议事日程, 实行目标管理, 并作为考核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进行年

度考评。

**二、健全乡镇建设管理机构, 明确职责,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区县建委是区县村镇建设主管部门, 要认真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乡镇建设管理部门应把乡镇的规划、市政、公用、房地产、建管、监察以及园林、环卫等各项工作全面开展起来。其人员配备要严格控制在辖区人口的万分之二以内, 除一名负责人和一名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工程技术人员在乡镇行政编制内调剂配备外, 其余人员可用自收自支的事业编制, 所需经费按市建委和市财政、物价局联合制发的《武汉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实施细则》(武城村字〔90〕165号)执行。有条件的地方, 乡镇建设管理部门可设立服务、经营、开发三位一体的、

事业性质的村镇建设服务机构，负责村镇建设的服务、经营、开发等具体业务工作，为乡镇企业和村镇居民建房提供“一条龙”服务。

市、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镇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按照《中国科协、建设部关于〈村镇建设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的通知》〔89〕科协发普字第237号)要求，搞好村镇建设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的试行工作，逐步建立一支村镇建设专业技术队伍。市建委要会同市人事局对分管村镇建设的乡镇长分期分批进行轮训。村镇建设助理员也要接受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三、坚持以集镇建设为重点，逐步强化集镇的各种功能。**村镇建设要贯彻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坚持以集镇建设为重点，带动周围村庄的建设。“八五”期间，要重点抓好各县城关镇和吴家山、纱帽、阳逻、金口、滢口、沌口、仓埠、新沟、花山等中心集镇建设，按《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武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强化规划管理，统一组织住宅及各项公共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力争用三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将这些集镇建设成为以乡镇企业为依托、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整洁卫生、具有一定吸引力与辐射力的多种功能的新型集镇。

**四、坚持珍惜土地、节约用地的基本国策，调教完善村镇规划，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为了适应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规划指导建设的作用，对已经编制的城（村）镇规划，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以及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进行修订、调整、完善、严禁滥占农田，有条件的村庄建设房屋要逐步

向坡地、劣地、荒地的方向发展。要正确处理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之间的关系，使土地、农业、环保规划相协调。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蔬菜区内发展有污染的工业。要合理确定村镇规模和发展方向，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坚持总造与新建相结合、以改造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原有设施，防止盲目大拆大建。村镇规划的调整工作，既要有远期发展目标，又要明确近期建设重点；既要抓住重点区域村镇规划的修订，又要抓好公路、铁路、江河沿线、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入口区段内村镇规划的完善。当前，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力量完成试点村镇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市规划局应主动协助、指导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村、镇搞好此项工作。村镇规划一经政府批准，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未经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建设。

**五、抓好村镇建设试点，提高村镇建设整体水平。**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特点抓好各自的村镇建设试点。“八五”期间，市里将重点抓好吴家村、纱帽镇、北港等镇、村的试点。要通过各级抓试点，形成十镇百村的试点网络，使不同层次的村镇有不同档次的样板。在试点中要抓好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并注意及时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提高村镇建设整体水平。

**六、广开财源，收好管好用好村镇建设资金。**依照国家规定，在村镇范围内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费，必须用于集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市建委、市财政局要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市建委、市扶苏办、能源办，市爱卫会每年要继续安排资金用于农村改水和村镇基础设施及能源建设。各区县人民政府可根据省、市发布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适合本地实际的收费规定或细则，也可从区县留成的耕地占

用税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退基还田、辟山造房等村镇建设。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的，要专款用于村镇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要从财政包干分成或企业税后上缴乡镇、村的利润分成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文化设施建设。集镇的过境公路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上述资金，由市区县村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对集中、形成合力的要求确定投向。

坚持人民村镇人民建的方针，本着自愿、受益、合理负担的原则，动员和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专业户、个体户、私营企业主）集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并允许私人 and 集体投资建设和经营公用事业。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建立义务劳动制度，动员村镇内的职工、个体工商业者和居民（老弱病残除外），自己动手建设家园。

要切实加强对村镇建设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审计制度，确保建设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取之适度、用之得体。

**七、加强农村建筑市场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凡在村镇从事村镇住宅（含小区）、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必须到当地村镇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村镇建设管理部门要认真检查这些单位的营业管理手册、资格证书和执照，坚决取缔无证设计、无照施工和超级别、超范围的设计和施工；对从事其他建设项目设计或施工的单位，要按市、区县建管分工原则加强管理，或由市、区县建设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进行管理。

乡镇建筑队伍承担劳务或承包工程，要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农村个体泥瓦匠、木匠在本乡镇从事零星分散的房屋建设，必须向当地村镇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进行资质（技能）审查合格，方可自愿组合或编入农建服务队从事有组织的施工活动。

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镇各类建设的计划管理和质量管理，严格履行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在村镇从事建设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列入基建计划，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前，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要严格按《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一书两证（规划选点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居民持有有关文件资料向村镇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村镇建设申请表或村镇居民建房申请表，经村镇建设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和当地总体规划予以审（报）批，发给村镇建设审批表；需征用土地的，持此表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经审查批准发给土地使用证，再由村镇建设管理部门审查设计、施工等建设条件，到现场定位放线，发给村镇建设许可证或村镇居民建房许可证，然后开始施工。村镇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施工中的管理和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要改革农房建设方式，按照节约土地的精神和优化环境的要求，把分散自建的农房相对集中起来，统一组织集资建房，对承担村镇居民集资建房的单位，可比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经营商品房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87〕财税营字第046号）精神，收取管理费。各级工商、税务、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村镇居民得到实惠。要加强村容镇貌的综合治理。村镇建设监察人员要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依法对村镇规划和各类建设以及村容镇貌进行管理，执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章施工和违章建筑。要积极开展双文明村镇竞赛活动，提高环境质量和群众的文明意识，改变脏、乱、差现状，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八、建立健全法规，强化村镇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法规是强化村镇建设管理的

要手段。要进一步加强对村镇建设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快立法步伐。各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关于村镇建设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村镇建设管理制度。

度，依法行政。要加强执法检查，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把村镇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规划、土地局拟订的《武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的通知

武政〔1991〕87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规划、土地局拟订的

### 武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

一九九〇年底我市人口总数是六百六十九万七千人，其中城区人口三百四十六万四千人。全市总面积八千三百九十二点八平方公里，建制镇六十五个（其中城镇总体规划报市批准或备案的重点建制镇十七个）。

划区的基本范围；

（二）市各郊区县范围内农副业生产基地（主要是蔬菜基地）是市区规划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由所在城镇界定范围；

（三）市区规划区控制地带包括重要的产业开发区（如沌口轿车产业开发区）、汉口余氏墩港区、黄陂武汉机场、通往市区的交通干线、京广铁路、汉丹和武大公路，武昌大花岭仓储区、龙泉山风景区，黄陂盘龙城遗址、木兰风景区以及武昌豹澥科技城等。超越行政区划界限与城区连接成片的中南政法学院、九峰等地区；

依据《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拟定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的原则，一是以行政区划界线为基础，充分考虑城镇建设和管理的连续性；二是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城镇建设发展的长远利益；三是安排好与城镇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农副产品生产用地；四是包括与城镇密切相关的水源及其保护区、机场及其控制区、重要的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风景旅游设施及历史文化遗留地区、工矿区、战备区等；五是城市规划区必须包含市区及其规划控制区和近郊区二个部分（不需要具体表明市区、近郊区的界限）。根据以上界定原则，界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市区规划区和部分重点郊区县建制镇规划区。

市区规划区具体范围是：汉口地区东到谌家矶汉北河口，北达张公堤，西抵东西湖区二支沟，南至汉水、长江，总面积一百三十六点四平方公里；汉阳地区北到汉水沿线，西至快活岭，南达升官渡、南太子湖沿线，东南抵长江岸边，总面积一百零八平方公里；武昌地区沿长江西起匡家横堤，东抵葛店，从葛店镇向南经鸣几湖至左岭镇、九峰乡，再往西沿武黄公路、青菱湖到匡家横堤江边，总面积七百零三点二平方公里，其中含有属武昌县的土地三片、面积五十七点

一、市区规划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七个城区的行政范围，即市区规

七平方公里。市区规划区的总面积为九百四十七点六平方公里，其中九峰、花山、左岭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组团，面积一百六十四点七平方公里、形成城中有镇的特点。另外，长江、汉水经过城区的流域面积为一百一十二点八平方公里，使市区规划区的范围达到一千零六十四点四平方公里。

## 二、部分重点郊区县建制镇规划区。

城镇总体规划报市批准或备案的重点建制镇有东西湖区的吴家山、新沟；汉南区的纱帽；武昌县的纸坊、金口、乌龙泉；汉阳县的蔡甸、侏儒、黄陵、沌口；黄陂县的城关、横店、祁家湾、滢口；新洲县的城关、

仓埠、阳逻等十七个（其中沌口镇列入市区规划区界定范围）。由于这些建制镇的用地现状差别较大和大部分建制镇实行镇管村的体制，为了保证为各建制镇今后发展留有足够的余地和保证统一管理，重点建制镇规划区范围界定主要是以镇域界线为依据来进行，同时也充分考虑了自然界线（如山脚线、道路、河流、堤坝等）的走向与建制镇发展的关系。

有关其他建制镇规划区的范围界定，根据建设部司发文（90）建规管字第04号文件，由各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并经所在区县规划部门同意，报市规划局备案。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空闲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1〕88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巩固前段清查处理空闲住房工作成果，加强房产管理，促进住房的合理分配，纠正住房方面的不正之风，防止前清后乱，现就进一步加强空闲住房管理有关事项作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管理部门应从一九九二年元月起，将清查处理空闲住房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对空闲达六个月以上的住房，也应一律按《武汉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市人民政府发布）、《武汉市房产市场管理试行办法》（武政〔1988〕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空闲住房的通告》（武政〔1991〕

21号）精神，认真清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目前尚未开展空闲住房清查处理工作的自管房产权单位，应认真抓好此项工作；有空闲住房不作清查处理，经群众举报并查证核实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将空闲住房分配给住房困难户居住。

三、在前段清查处理空闲住房中按规定暂未收回的空闲住房的住户，必须在一九九二年底前将空闲住房调换给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逾期仍然空闲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分配给住房困难户居住。

四、房地产管理部门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积极开展住房调整互换工作，促进社会住房的合理分配使用。

（上接第25页）员由于分工不同，往往对信息的内容有不同要求。政府办公室在为他们提供信息服务时要加以区别，使所提供的信息适应他们的需要，适用对路。

3、准确、及时、全面地采集和提供信息。要做到提供政府领导同志的信息符合客观实际、迅速灵敏、系统完整，确实有助于政府领导同志正确地决策和指导工作。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武政〔1991〕89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为了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作用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作为推动我市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和普法教育的一件大事，作出具体安排，狠抓落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要举办培训班，组织集体所有制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深入学习《条例》，用《条例》统一认识，按《条例》的规定办好集体所有制企业。要通过贯彻实施《条例》，深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革，增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活力，推动我市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验。在贯彻实施《条例》中，把工作重点放在完善经营机制，促使政企分开上。要对照《条例》，对各自制发的有关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凡是与《条例》相符、有利于搞活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的，都要继续执行，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予以完善。市集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管理办，维护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市工商、人事、劳动、税务、物资等局和金融单位，要根据《条例》的规定，相应改进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办法。

三、贯彻实施《条例》对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一项重大的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十分复杂，工作难度较大。因此，在贯彻《条例》的过程中，既要坚持改革方向，又要充分考虑现实状况，积极稳妥地进行，先选择一、两个区、局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开。对《条例》施行后开办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监督管理。对《条例》施行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应待《条例》深入贯彻实施后区别情况，妥善处理。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条例》施行前后有关管理办法的衔接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市集办为全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综合指导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指导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城镇集体企业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县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管理工作并确定一个部门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凡是下属单位中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市属部门，都要在现有机构数内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本系统内这些单位的指导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负责管理所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同时，还要加强对所有同行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行业指导管理工作。

五、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和问题径告市集办。

# 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武政〔1991〕90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属大中型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以下简称“三乱”），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按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坚决抓好治理“三乱”的工作。对前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清理检查出来的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三乱”行为，要认真进行处理，同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防止再有“三乱”行为发生。

二、今后向企业收费，必须经市级以上物价部门许可并发给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凭证并按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要开具市财政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社会团体只可按经过批准的章程，向企业收取会费。对企业处以罚款，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项目，幅度和适用范围，由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行政机关或由该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机关执行，并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由市财政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符合自愿、受益、适度、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由集资单位提出包括集资项目、金额、范围、对象、期限、方式等内容的申请书，报市计委会同市财政局、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市人民政府

批准，并由市计委发给集资许可证，收取集资款时，还应出具市财政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企业交付集资款必须使用自有资金。

三、企业遇到下列“三乱”行为必须坚决予以抵制，并向市治理“三乱”办公室举报。

（一）自立收费项目或任意分解规定的项目、自定范围和标准或提高标准，不出示市级以上物价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不出具市财政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的；

（二）罚款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标准、幅度、适用范围，无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无执行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人员执行，不出具市财政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的；

（三）集资项目、金额、范围、对象、期限、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未按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无集资许可证，不出具市财政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的；

（四）社会团体以成立组织、召开会议、提供学习资料或刊物为由，强行收费或摊派的。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企业抵制“三乱”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有禁不止，继续对企业搞“三乱”行为，或对举报“三乱”行为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分别由市计委、市物价、财政、审计、监察局予以严肃查处，没收非法收入，并对有关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给予行政处分。企业遇到“三乱”行为不抵制、不举报，有关主管委、办、局应予严肃查处，追究其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的责任。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评比表彰 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活动的通知

武政办〔1991〕169号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速我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调动参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部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把基本建设领域“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深入开展下去，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开展竞赛，评比表彰建设先进单位活动。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为：列入一九九一年市属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和前期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指挥部或筹建处）；重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单位；在建重点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各级专业银行。

二、评选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按批准的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成绩优异；领导班子团结好，风气正，工作深入，注重抓好队伍建设和提高业务素质，在设计中能正确体现建设意图，在施工中做到保证质量，并按期或提前竣工；加强管理，深入开展基本建设领域“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完成市政府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特别是按批准的设计和总概算组织实施，在节省投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在建设过程中能深化改革，坚持原则，顾全大局，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办事，取得对建设项目的支持，成效显著；能牺牲局部利益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积极为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对重点项目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评比表彰活动设综合先进单位和单项先进单位，单项先进单位中设质量奖、进度奖和协作奖。评选办法为，由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评比条件，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写出书面材料，于一九九二年一月底以前送市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对先进单位的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亦可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被评选为先进单位的设计、施工、协作单位可发给一定的奖金，奖金均由建设单位支付。奖金标准为，武钢技术改造、阳逻电厂项目控制在十万元以内，武汉机场、长江公路桥项目控制在五万元以内，其他项目控制在二万元以内，在年度投资额中支付。

全市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和部门，要以评比表彰活动为动力，掀起新的建设高潮，保质量、按进度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好，为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

### 关于建立市财政风险投资公司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91〕175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财政风险投资公

司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财政风险投资公司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支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科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组建武汉市财政风险投资公司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的宗旨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政策，按照国家方针政策，以科技开发为先导，以发展高新技术及其商品化、产业化为目标，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加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

二、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是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运用、引进先进技术进行风险投资，并以投资入股的形式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三、公司支持高新技术项目投入原则：高新技术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在有关部门批准立项之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审定，尽量减少投资风险；在经济收益上实行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

四、公司为县处级事业单位，隶属我局领导，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市分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拟设投资、咨询服务、计划财务部和办公室，拟定事业编制十至十五人。目前业务工作由市财政信托投资公司抽调人员承担，以后待工作量增加再逐步配齐人员。办公地址暂定东湖开发区内珞瑜路九十五号。

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千万，其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一九九一年从技改资金中安排五百万元，从其他途径筹集五百万元。今后将逐步扩大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

六、公司根据高新技术投资风险大的特点，按当年利润的30%提取风险准备金。利润在扣除风险准备金后，其50%报经主管部门批准转入资本金，50%留用，并按5:2:2:1的比例分别用于增加风险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经理基金。

七、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财政局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保险公司市分公司

###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参加财产保险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91〕180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部属、省属驻汉企事业单位：

《保险公司市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

各界参加财产保险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保险公司市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参加财产保险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为了更有效地帮助单位和个人承担更大

的风险责任，增强抗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扩大经济补偿实力，充分发挥保险公司

的主渠道职能作用，现就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参加财产保险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建立农村财产风险保障制度。市各郊区县人民政府应把建立农村风险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动员乡镇企业参加足额财产保险；动员农户参加以房屋为主的家庭财产保险；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有计划地逐步以乡、村为单位动员农民参加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凡从事商品性种、养两业生产的要参加种、养两业保险。对种、养两业保险，除我公司继续采取一定倾斜政策外，要实行保险公司与当地各承担一半风险的办，加强风险管理。要逐步开展创先进保险乡（镇）、县活动，各区县保险公司要做好具体组织工作。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参加各类财产保险。各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应按帐面原值加成或按重置价值投保，对帐外财产可估价投保，保证财产一旦因灾受损后能得到足额的经济补偿。应动员各外贸公司、经市人民政府和市外经委批准有自营出口业务的企业和“三资”企业参加涉外保险。对于部属、省属驻汉企事业单位，由于地方安全保卫等部门对其负有安全保护和发

生灾害事故时的抢救责任，因此也应当动员他们参加财产和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驻汉各企业单位的机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应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法定保险；各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交通部门应对其承运货物投保。驻汉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家庭财产保险。

三、把保险防灾防损工作纳入社会安全防灾体系。各级保险机构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防灾防损工作，做到保防结合，防患于未然。各级安全管理部门要对保险公司的防灾安全检查给予支持配合。

四、各级保险机构要为投保户提供优质服务。各区县保险公司要加强保险宣传，对投保户提供上门服务，以方便投保；要积极开办新险种，扩大服务领域；要恪守“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经营方针；要加强对保险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廉洁自律；一旦投保户发生灾害事故，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地查勘定损，组织经济补偿，努力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发布命令，任命李绍源为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陈翘为武汉市农业局、林业局巡视员，周运理、张永安为武汉市人事局副局长，兼任武汉市科技干部管理局副局长，杨兴华为武汉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段轮一为武汉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昌禄为武汉市商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李有恒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副主任，惠书枝为武汉市市政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姚传志兼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高秀煌为武汉轿车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徐向成兼任武汉轿车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经理，罗同生、白起鹤为武汉轿车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经理，马耀煌为武汉市职工医学院院长，陈启发为武汉汽车工业公司副经理，李建文为武汉铁路配套建设公司经理，免去陈翘的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巡视员职务，杨兴华的武汉汽轮发电机厂副厂长职务，李有恒的武汉市化学工业局副局长职务，李福洲的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刘学德、李先难的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刘宗翰的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唐伯宽的武

汉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邵允治的武汉市纺织工业局巡视职员职务，罗四维的武汉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巡视员职务。

## ●政务简讯●

### 市人民政府通报嘉奖侦破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有功单位和个人

为了表彰侦破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有功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激励广大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斗志，市人民政府于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发出通报，授予余良稳、程传普市劳动模范称号，各晋升一级工资，并给余良稳记个人特等功一次、程传普记个人一等功一次；给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市公安局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侦破组各记集体一等功一次；给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枪弹痕迹法医化验技术组、市公安局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侦破组七处预审看押小组各记集体二等功一次；给吴先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张临胜（汉阳区公安分局局长）、方锡宝（汉阳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韩昌松（汉阳区公安分局永丰乡派出所民警）、黄云南（汉阳区公安分局永丰乡派出所所长）、熊宏志（汉阳区公安分局刑警队民警）、姚贤锦（市公安局七处二科预审员）、向顺星（江汉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副队长）、余少平（市公安局七处一所所长）、齐剂斌（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二科侦察员）各记个人二等功一次；给高作华（汉阳区公安分局永丰乡派出所民警）、欧阳昌健（汉阳区公安分局刑警队民警）、张小平（汉阳区公安分局一科副科长）、常民政（汉阳区公安分局办公室干部）、李小明（汉阳区公安分局治安科干部）、潘芳（汉阳区公安分局行政科司机）、陈贻春（江岸区公安分局副局长）、罗光雄（江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王德祥（江汉区公安分局新华派出所民警）、邓桂元（硚口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刘裕堂（硚口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陈亚荣（硚口区公安分局刑警队队长）、张建生（硚口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副队长）、万维德（市公安局六处处长）、乐跃雄（市公安局六处三队队长）、彭大才（市公安局七处副处长）、吴年均（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队长）、余文学（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处级侦察员）、孔祥海（市公安局治安巡逻大队副大队长）各记个人三等功一次；授予丁谋（汉阳区永丰乡五里墩村治安联防队队长）治安模范称号。

### 市人民政府授予洪山区和平乡等乡村市明星乡村称号

市人民政府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发出通报，授予洪山区和平乡等十二个乡（镇、场）和江岸区后湖乡石桥村等十三个村（名单附后）市明星乡村称号。

### 市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调整成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通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的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组长：赵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组长：王守海（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成员：彭华良（市建委副主任）、肖常谷（市计委副主任）、孙怀玉（市外经委副主任）、睦录明（市规划局局长）、兰宾亮（市房地局局长）、周德武（市工商局局长）、刘宗勛（市审计局局长）、姚传志（市财政局副局长）、刘行景（市税务局副局长）、罗长刚（市物价局

的主渠道职  
界参加财  
武汉市经济  
郊

行市分行行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导，统一管理全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作，由彭华兼任主任，邵

## 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3号令，见1992年1月7日《人民日  
报》）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  
比和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1〕65号，1991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成立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1991〕66号，1991年12月5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  
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国发  
〔1991〕67号，1991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发  
〔1991〕68号，1991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吸血虫病“八  
五”规划的通知（国发〔1991〕69号，  
1991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  
〔1991〕70号，1991年12月8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  
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  
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  
号，1991年12月14日）

###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邮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快邮  
电信息建设报告的通知（鄂政发  
〔1991〕109号，1991年12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承包先进企业、优秀承  
包经营者、企业改革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鄂政发〔1991〕110号，1991年12月  
1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国合商业企业中推行

“四放开”改革的通知（鄂政发〔1991〕  
116号，1991年12月18日）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一九九二年新年春  
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  
知（鄂政发1991〕118号，1991年12月  
21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税务局关于搞好国营大型  
企业若干税收政策意见的通知（鄂政发  
〔1991〕121号，1991年12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余良稳同志湖北省劳动  
模范称号的决定（鄂政发〔1992〕2  
号，1992年1月3日）

###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农科教统筹协  
调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1991〕  
101号，1991年12月7日）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神农架林区违反政策规定  
“农转非”问题的通报（鄂政办发  
〔1991〕102号，1991年12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供销社、烟草专卖  
局关于依靠供销社搞好农村卷烟市场供  
应和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  
〔1991〕104号，1991年12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鄂北地区  
水利开发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  
发〔1991〕105号，1991年12月2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社会福利  
有奖募捐委员会的通知（鄂政办发〔19  
91〕106号，1991年1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卫生厅关于  
加强我省公费医疗管理意见的通知（鄂  
政办发〔1991〕107号，1991年12月26  
日）

各街办事处，各乡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促进社会资源和企业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现就企业兼并的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企业兼并的原则**

企业兼并是企业财产所有者的法定权力，应遵循自愿互利、有偿转让、依法办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原则。

企业兼并要注重实效，其衡量标准是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社会经济效益。

**二、企业兼并的范围及确定**

企业兼并除国家有特殊规定者外，可以在不同所有制、不同部门和行业、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规模的企业间进行，外地企业可以兼并本地企业，本地企业也可以兼并外地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求被兼并，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职代会提出，在企业主管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征得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后，进入区企业兼并市场，所有权明确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要求被兼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职代会讨论通过，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进入区兼并市场；所有权一时不能明确的，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进入区企业兼并市场。

**三、企业兼并的形式**

(一) 承担债务式，即在被兼并企业的资产与债务等价的情况下，由兼并方以承担被兼并企业债务为条件接受其资产。

(二) 出资购买式，即在被兼并企业的资产大于负债的情况下，由兼并方以相当其资产大于债务的金额，出资购买其全部资产，并承担其全部债务。

(三) 吸收股份式，即由被兼并企业的所有者将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投入兼并方，成为兼并方的股东。

(四) 控股式，即由兼并方通过购买被兼并企业净资产的大部分股权，达到控股，实现兼并。

(五) 划转式，即本区同系统、同行业所有制相同的企业相互兼并，经企业产权所有者认可后划转资产。但不得用行政命令强制推行此类兼并或阻扰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

**四、企业兼并的程序**

(一) 通过区企业市场或直接洽谈，初步确定兼并方和被兼并企业，然后在区企业市场事务所登证。

(二) 由区企业市场事务所组织有关方面对被兼并企业现有资产进行审查、验证、评估，清理债权、债务，确定底价。

(三) 通过招标、投标或直接洽谈确定成交价。

(四) 由兼并双方的所有者签署协议，并报区体改委发文认可。

(五) 办理产权转让法律手续。

## 五、资产评估作价

资产评估作价必须坚持既维护国家利益，又有利于推进兼并的原则。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评估作价工作，由区企业市场事务所会同区国有资产、审计、房地产、被兼并企业主管部门和具有公证性、权威性的评估机构一道采取以下三种主要办法进行：

(一) 重置成本法，即按全新情况下的现价或重置成本减去折旧。

(二) 现行市价法，即按照市场上近期类似资产交易价评估。

(三) 收益现值法，即按预期获利能力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现值估价。

以上三种办法可以相互验算后估价，也可以单独使用其中一种办法估价。

确定资产转让底价的因素，一是有形资产的价值；二是无形资产的价值；三是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四是被兼并企业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安置。

## 六、产权转让收入的归属和使用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的收入，所有权归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使用权归被兼并企业原主管部门，列入专门帐户，用于支持本系统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兼并和技术改造。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的收入，按比例分别归不同所有者；权属不清的，由原企业主管部门代管，列入专门帐户，用于支持本系统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兼并和技术改造。

(三) 使用企业被兼并的收入要专款专用，从严审批。使用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的收入，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使用权不清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的收入，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区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财政、审计、部门和金融单位对企业被兼并收入的管理和使用要进行监督。

## 七、其它事项

(一) 对出于自愿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企业兼并，区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在完成企业兼并期间，各有关部门要保持企业领导班子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企业法定代表人；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报经区体改委批准。被兼并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暂停行使企业人事和固定资产异动权，不得转移、私分公物，滥发奖金、实物。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盘盈、盘亏等，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帐务。被兼并企业的负责人和职工要坚守岗位，履行各自职责，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 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关系不清，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区企业市场事务所采取送达书面通知和在报纸上发布通告的形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或通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指定地点申报债权及其数额和财产担保情况，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 企业被兼并对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区下达的经济考核指标产生影响，经区有关部门统一研究后，据实核减指标。

(四) 兼并企业应享受的各种政策待遇，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兼并的通知》(武政〔1991〕46号，另见《武汉政报》一九九一年第八期)以及有关文件的具体规定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应确保有关政策的落实，出现问题，由区体改委负责协调解决。

新洲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商业局关于  
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  
报告的通知

报告的通知

新政发〔1991〕30号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涨渡湖、龙王咀农场，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商业局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是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改革份量，搞活流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具体改办、财办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改革方案。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四放开”改革试点的顺利进行。

县商业局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深化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的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搞活流通，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的通知》（武政〔1991〕4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拟对所属商业企业进行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分配放开（即“四放开”）的改革试点。现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如下：

一、“四放开”改革试点的内容

（一）经营放开。除专营、专卖和国家指定单位经营的商品外，商业企业可根据自身设施、资金、人员素质等条件，在按现有经营范围搞好经营前提下，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

（二）价格放开。除中央和省定价的商品按规定执行，个别经营有困难的特殊商品的价格报经县物价部门审批外，商业企业对其余商品可自行定价，不受差率限制。但要坚持合理流向，不得层层转手加价倒卖。

（三）用工放开。商业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出用工计划，经劳动部门批准，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组织招收职工，在商业企业内部，一是实行全员劳动优化组合制，全面考核，择优上岗；二是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无论什么身份的职工，原来的身份只记入档案，一律同商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三是实行干部聘任制，经过自我评价，群众评议，组织考核，做到能上能下；四是实行内部待岗制，对待岗人员只发给基本生活费；五是商业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有权辞退违纪职工，职工也有权辞职，自谋职业。

（四）分配放开。在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商业企业可自行决定内部分配形式和办法，多劳多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可以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也可以实行分成工资、含量工资、计件工资或大包干等适合的分配形式。职工原有的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二、搞好配套改革

（一）层层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公司要按上级确定的主要经济指标，结合实际，对试点所属商业企业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分级承包的形式，商业企业对柜组可试行定

人员、定资金、定销货、定毛利、定费用的“大包干”承包形式。

(二) 完善风险机制, 实行全员风险金抵押。试点商业企业全体人员要按责任大小交纳一定数额的抵押金, 年终结算; 有盈利可按同期银行利率给职工付息, 付出的风险金利息可列入成本; 未完成承包利润任务, 用风险金冲抵。

(三) 健全管理制度, 试点商业企业要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不断强化管理, 要建立和健全内部审计机构, 加强对进货、资金、费用、效益的跟踪审计; 健全进货、代销产品、资金、费用等管理制度; 实行服务质量规范化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维护信誉。

(四) 对试点商业企业, 在税收、贷款等方面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的通知》(武政〔1991〕47号)及其它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优惠。

### 三、工作步骤和组织领导

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采取分期分批、先易后难, 稳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先在百货公司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 然后逐步全面推开。

“四放开”是一次综合性改革, 政策性强, 影响较大, 涉及面广, 必须切实加强领导。

(一) 我局成立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由叶文涛任组长, 梅明焰任副组长, 并抽调人员组成专门班子, 负责日常工作。各试点商业企业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专门办事班子。

(二) 各试点商业企业要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 听取职工意见, 依靠职工办好企业, 依靠职工搞好改革。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使全体职工自觉地投身于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试点工作, 把两个文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创造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 促进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新洲县商业局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日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经委、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业企业

#### 总工程师配备及职权等方面问题的通知

武经技〔1991〕336号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工业主管部门, 各区县经委(计经委)、非工业系统工业主管部门, 武钢, 大中型企业(集团),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快技术进步的步伐, 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产品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现就我市工业企业总工程师配备及职权等方面的问题作出通知如下:

#### 一、总工程师的地位和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规定, 工业企业应配置总工程师, 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工作体系。工业企业总工程师是

企业领导班子的重要成员之一，是企业技术工作的总负责人。作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总工程师有权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的重大决策；作为企业技术工作总负责人，总工程师应在分管业务范围内有相对独立的决定和处置权。实践证明，重视发挥总工程师的作用，有利于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各级工业主管部门、各工业企业，尤其是工业企业的领导同志一定要正确认识总工程师在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设置总工程师岗位，配备总工程师，并积极创造条件落实总工程师的职权，真正发挥他们的作用。尚未配备总工程师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必须配备，有条件的还可配备若干名副总工程师，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系统，明确总工程师的职责，保障总工程师行使职权，贯彻技术责任制。产品品种多、技术复杂、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小型企业也应配备总工程师，但不必配备总工程师。工业企业现有的总工程师也要切实协助厂长（经理），加强对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统一管理和领导，尽职尽责地抓好企业技术进步工作。

## 二、总工程师的职责、权限

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对企业技术进步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明确总工程师的职责、权限。

### （一）工业企业总工程师的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科学技术方针、政策、法规，确保完成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任务。

2、负责组织编制企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提高产品质量、人才培养等有关企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并参与实施。

4、负责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工作，组织审定。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改进和革新方案。负责贯彻国家标准，执行各类技术规范。负责专利、情报信息、科技成果管理和技术保密、技术转让工作。

5、协助厂长（经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组织质量攻关和采取措施解决提高产品质量中存在的技术难题。

6、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技术保障工作，组织现场技术攻关、工艺会诊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7、负责工业企业技术管理、技术进步的基础建设、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的建立健全工作、企业技术进步各项奖金的计划制定、使用、管理和职工技术培训。

8、负责组织制定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岗位责任制和技术承包责任制），并监督执行。

9、执行工业企业主管部门的决定，并接受业务指导。

### （二）总工程师的权限：

1、有权按职责范围确定人员、资金、设备、物资、技术条件等的配置、安排，并自觉接受厂长（经理）的监督检查。

2、有权参与研究确定经营方针、长远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工资调整、财务

预决算和自有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等重大问题。

3、提出技术职能机构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试验和检测仪器等技术装备的购置和使用、专业技术人员的任免、调动、调整工资、考核、奖惩、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方案和建论。

4、主持日常技术管理工作，有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技术管理工作、审批技术文件权和厂长（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工程师要协助厂长（经理）致力于企业的技术进步和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主动当好厂长（经理）的主要参谋助手，自觉加强与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及其他厂级负责人的协作配合，争取得到各方面的帮助、支持。

对企业内部干扰总工程师行使职权和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方针、政策、法规的行为，总工程师有权要求厂长（经理）予以制止；如厂长（经理）制止不力，总工程师有权向企业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反映。

### 三、总工程师的组织体系

总工程师要在厂长（经理）领导下，负责建立、健全技术指挥系统，作为技术进步的組織保证体系。

（一）大、中型工业企业可分别按专业范围设置三至五名和一至三名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由总工程师领导，并代表总工程师负责处理有关专业范围内的业务，可兼任总设计师、总工艺师、总质量师、总机械动力师等职务。

（二）健全设计、开发、工艺、质量、技术情报、标准化、厂办技术开发机构等技术系统职能机构，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管理作用。

（三）设置总工程师办公室，以便按照总工程师的意图，协调各技术职能机构间的关系。规模较小的工业企业可不设置。

### 四、总工程师的任免和管理

总工程师的任命，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审批。选配总工程师要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标准。要把那些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优秀知识分子选拔到总工程师岗位上来。总工程师作为工业企业技术工作的组织领导者，原则上应具备高级工程师的任职资格，是本行业技术的专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全面的管理知识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通晓党和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

总工程师的任职周期，一般应相当于助任厂长（经理）的任期。总工程师在任期内无重大过失，未造成技术经济严重损失或影响，不得随意免职。

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对总工程师的管理列入工作日程，除在了解、考核企业领导班子时要对总工程师进行考核外，还要定期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考核总工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和业务工作方面的实绩，并作为任免奖惩总工程师的主要依据。对在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中成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或有重大技术突破的总工程师，要予以表彰奖励。在企业验收、评比和考察领导班子时，应将总工程师在企业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作用的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 ○办公室工作笔谈○

### 信息的特征、来源与信息工作

黄陂县罗汉镇政府办公室 李志祥

信息是领导决策的基础和依据。政府办公室做好信息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政府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下面，笔者根据自己的体会，就信息的特征、来源与信息工作问题谈谈个人意见。

#### 一、信息的特征

信息有一些得到公认的特征，如有用性、记载性、可处理性、传递性、共享性、时效性等等，政府办公室接触的信息，则还具有下列特征：

1、广泛性。政府办公室接触的信息的这一特征，是由政府的工作以及面广和政府办公室在政府机关中所处的中枢地位决定的。政府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了充分发挥行政的效能，必须广泛掌握各方面的动态；政府办公室为了充分发挥参考助手作用，必须承上而下，联络四面八方，广泛采集的信息，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服务，这就使得政府办公室接触的信息具有了广泛性的特征。

2、复杂性。政府办公室接触的信息的这一特征，是由政府工作的复杂性和政府办公室工作的综合性决定的。政府既要管物质文明建设，又要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既要管生产，又要管生活，既要办理经常工作，又要处理突发事件，工作内容很复杂。政府办公室是综合办事部门，同样要办理涉及各行各业的事项，加之信息是由不同层次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情况下，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出来的有虚有实、有喜有忧、有抽象的，也有具体的；有正面的，也有反面的，因而使得政府办公室接触到的信息具有复杂性的特征。

#### 二、信息的来源

上文已经提到，政府办公室的信息来源很广，概括起来，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上级机关。这是政府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最重要的依据，主要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上级主管机关发出的政策性指示，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带有指导性的讲话，上级党政机关的报纸和简报、通报等。

2、机关内部。即政府各部门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工农业生产情况、天气预报、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情况、社会动态等。

3、平行机关。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文件、简报、信息刊物等；二是交流经验的材料；三是批评、建议与要求。

4、社会。主要是人民群众书面或口头反映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也包括通过典型调查、抽样调查、社会普查等收集到的社会各个方面的情况。

#### 三、信息工作

政府办公室要做好信息工作，达到为政府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的目的，必须：

1、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采集和提供信息。要及时弄清中心工作进展情况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向政府领导同志提供信息服务。与此同时，还要兼顾一般，避免疏漏。

2、按照政府领导同志不同的要求采集和提供信息。政府领导班子成（下转第11页）

## ★基本市情★

### 我市的农业和农村经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逐步走上了城郊型的新路子。本文旨在通过定量分析和对比,进一步认识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在全市、全省及全国的地位和作用,并从中发现优势和差距。

#### (一)

随着农村生产和建设的稳定发展,我市农村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高。1990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现价)达到93.35亿元,在全市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15.7%上升到23.6%;其中农业总产值(现价)为36.86亿元,在全市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8.8%上升到10.8%;农村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36.3亿元,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8%上升到16.6%。“七五”期间,农村工业年平均递增速度为23.5%,高于全市工业年递增率16.5个百分点,已经成为全市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市农村在抓紧粮棉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狠抓副食品基地建设。“七五”期间,新建菜地0.4万公顷,全市现有蔬菜基地1万公顷,基本形成了近郊、中郊、远郊各具特色、互相补充的生产格局;水产养殖面积达7.87万公顷,其中精养鱼池0.87万公顷;禽、蛋生产有突破性进展,已建成一个年产300万只肉鸡的联合企业,一个年产20万只蛋鸡的蛋鸡场,4个年产5万只蛋鸡的蛋鸡场和年产30万只小水禽的生产基地;生猪、牛奶生产也具有一定规模,建成8个年产万头猪的猪场,形成4个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建成奶牛场15个。此外,还对国营林茶场、园艺场等进行了建设和改造。这些副食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大大提高了农业规模经营和产出水平。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增长较快,基本上满足了市民不断增长的需求。“七五”时期发展最快的首推渔业,1990年水产品产量达11.28万吨,比1985年翻了一番,年平均递增15%。其次是畜牧业,1990年肉猪总产量为11.65万吨,比1985年增加72.8%,禽蛋总产量为5.05万吨,比1985年增长62.4%,年递增率分别为11.6%和10.2%;牛奶产量为4.06万吨,增加38.6%,年平均递增6.7%。1990年全市蔬菜总产量达到154.89万吨,比1985年增加54.6%,年平均递增9.1%,而且质量提高,品种由70个增加到100多个,细菜的比重提高到70%。

近几年,我市在重点抓好副食品生产的同时,粮、棉、油生产亦保持了稳定增长。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177.37万吨,比1985年增产9.2%,年平均递增1.8%棉花总产量为4.27万吨,因灾比1985年减产4.6%;油料总产量为6.47万吨,比1985年增产29.7%,年平均递增5.3%。

由此可见,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正朝着城郊型和城乡一体、共同繁荣的战略目标发展,它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 (二)

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湖北省居重要地位,但也有少数经济技术指标,同我市的地位不相称。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 1、农业生产条件略显优势。

1990年末, 我市农村户数为67.85万户, 农业人口为295.27万人, 耕地面积为24.01万公顷, 这三项指标分别占全省同类指标的6.8%、7.1%和6.9%; 在16个地、市、州中均次于荆州、黄冈、襄樊、孝感、鄂西自治州和宜昌地区, 居第7位。但我市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81%, 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13个百分点。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24万千瓦, 耕地亩平动力为0.34千瓦, 在16个地、市、州分别居第3位和第5位。农村用电量为3.88亿瓦/小时, 化肥施用量(折纯)11.2万吨, 按耕地面积每公顷平均用电量和化肥施用量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1.06倍和9.1%。

## 2、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和劳动生产率位次居前。

1990年, 我市粮、棉、油、菜、肉、禽蛋、奶、鱼等主要农产品总产量, 在全省16个地、市、州中位居前列, 尤其是副食品生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呈明显优势, 这可以从所列各项数字中显示出来

	1990年总产量(万吨)	位次	“七五”期间年递增率(%)		位次	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量(公斤)		位次
			武汉	全省		武汉	全省	
粮食	177.37	5	1.78	1.97	8	1876	1665	4
棉花	4.27	3	-1.0	1.0	6	45.2	34.8	2
油料	6.47	6	5.3	5.6	8	68.4	64.4	6
肉类	13.09	5	12.89	7.6	2	138.5	98.8	4
禽蛋	5.05	4	10.2	4.9	3	53.4	34.9	4
牛奶	4.06	1	6.74	6.6	...	43	3.5	3
水产品	11.3	2	14.7	13.6	5	120	47.7	2
蔬菜	154.89	3	9.1	...	...	1639	657	4

我市“七五”期间副食品生产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速度。1990年, 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牛奶和水产品, 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11倍和1.5倍; 蔬菜、禽蛋和肉类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1.5倍、53%和40.2%; 粮、棉、油产量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3、乡镇企业发展规模和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990年, 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达58.37亿元, 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8%, 在16个地、市、州中居第2位, 比1985年增长2.2倍, 年平均递增26.3%, 高出全省平均增长率3.6个百分点, 增长速度在16个地、市、州中, 低于沙市(54%)、十堰(39.4%)、襄樊(29.2%)市居第4位。每个农村劳动力的创造乡镇企业产值为4652元, 居全省第2位, 为全省平均水平的2.57倍。

## 4、农村综合经济指标居领先地位。

1990年, 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现价)为93.35亿元, 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的13.3%, 在16个地、市、州中, 仅低于荆州地区(185.42亿元)和襄樊市(98.33亿元), 居第3位。平均每个农村劳动力创造农村社会总产值735元, 在16个地、市、州中仅低于沙市市(12751元)居第2位。全市农业(总业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35.74亿元, 在16个地、市、州中居第5位, 比1985年增长27.5%, 年平均递增速度在16个地、市、州中仅低于沙市市和神农架地区, 居第3位; 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农业总产值(现价)3900元, 在16个地、市、

州中居第3位，高出全省平均水平43%。

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815元，比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高出35.4%，人均收入水平在16个地、市、州中仅低于沙市（1173元）、宜昌（832元）、荆门（821元）市，居第4位。

（三）

同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重庆、成都、西安、青岛、南京、宁波、广州、深圳、厦门、武汉等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比较，我市棉花的总产量和按劳动力平均的产量、淡水产品的产量位居第一，油料、水产品、蔬菜按劳动力平均的产量和人均占有量分别居第6、7位，其他经济指标居中等偏下位置。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从农业生产规模和条件看，1990年末，我市农业户数为70.11万户，农业人口为295.27万人，在17个城市中居第11位，农业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44.1%，低于17个城市平均比重9个百分点，耕地面积为24.01万公顷、在17个城市中居第12位。

第二，从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情况看，我市略高于17个城市的平均水平。按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的生产量来比较生产水平，我市主要农产品产量增长速度及位次如下：

	1990年劳平生产量（公斤）		位 次	“七五”期间年递增率（%）		位 次
	武 汉	17市平均		武 汉	17市平均	
粮 食	1876	1870	9	1.78	4.83	12
棉 花	45.2	6.7	1	-1.0	-62.31	2
油 料	68.4	65.1	7	5.3	-1.57	3
蔬 菜	1639	1317	7	9.1	7.92	5
肉 类	138.5	147	8	12.89	9.17	6
水 产 品	120	102	6	14.7	11.17	3
禽 蛋	53.4	65	10	10.2	11.06	10
牛 奶	43	48.6	8	6.74	9.47	15

第三，从农村综合经济和效益看，我市位次落后。1990年，我市每个农村劳动力创造农村社会总产值7351元，在17个城市中居第10位，比17个城市的平均水平低8.1%，不足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深圳市的二分之一。“七五”期间，我市农村社会总产值年递增率为23.4%，在17个城市中居第8位，比17个城市的平均增长速度低1.2个百分点。我市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农业总产值3900元，在17个城市中居第9位，比17个城市的平均水平高9.5%，但分别为北京、上海、天津市的45.4%、43.7%和63.5%。“七五”期间，我市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为5%，在17个城市中居第9位。

我市每个农村工业劳动力创造工业总产值27929元，比17个城市的平均水平高7.4%，但低于沈阳（53944元）、深圳（50871元）、长春（46025元）、大连（40101元）、天津（37208元）、青岛（33984元）、北京（31032元）。市、居第8位。

我市耕地生产率在17个城市中居第8位，比17个城市的平均水平高27.6%。

我市农村人均纯收入在17个城市中居第12位，比17个城市的平均水平低16.3%。

我市乡镇企业与先进市的对比情况是：

	1990年乡镇企业 总产值(亿元)	位 次	“七五”期间 年递增率(%)	位 次	每个农村劳动 力创产值(元)	武汉与各市 劳平差额(元)
17市合计	1747.74	-	28.31		5559	-1376
上海	328.2	1	25.38	10	13127	-8944
天津	232.12	2	37.9	3	12948	-8765
北京	199.2	3	29.9	5	10756	-6573
青岛	155.32	4	41.47	2	6340	-2157
宁波	153.95	5	21.01	15	6079	-1896
大连	97.2	6	31.2	4	7912	-3729
沈阳	87.6	8	29.34	6	11159	-6226
广州	72.5	10	25.52	8	5272	-1089
深圳	25.08	15	73.18	1	21281	-17098
武汉	58.37	11	26.3	7	4183	0

上表表明, 我市乡镇企业的发展规模、速度和劳动生产率与先进城市有较大差距, 也说明我市发展乡镇企业的潜力较大。

#### (四)

通过对比分析不难看出, 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状况是纵看可喜, 横比生忧。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发挥优势, 扬长辟短, 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 加快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步伐, 力争赶上先进水平。

(市农调队供稿)

### ▲经验交流▲

#### 围绕服务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建立城郊型物资供销经营机制

随着物资市场不断放开, 国家计划内物资供应指标大量缩减。据1987年底调查分析, 全县计划供应物资与市场调节供应物资之比为1.8:8.2。面对此种状况, 吃惯了计划调拨“饭”的黄陂县物资供销企业, 从竞争中认识到, 要求得生存和发展, 必须改革旧的经营机制, 围绕服务和促进工农业生产, 充分发挥邻近武汉城区大市场的功能作用, 建立城郊型物资供销经营机制。为此, 他们实现了三个方面的转向:

第一、在经营战略上, 借助武汉城区大市场信息反馈和产品集散等功能, 发挥优势, 跳出过去“围绕计划物资转、供销不出黄陂县到武汉城区”的经营圈, 实现了满足工农业生产、立足本市、面向全国市场开拓经营的战略转向。1991年, 全县物资供销企业通过省、市公司以外的其它渠道购进价值7840万元的生产物资, 占购进总金额物资9500万元的79%, 比上年所占51%的比例增长28个百分点, 在弥补本地市场物资需求缺口的前提下, 实现县外销售额5829万元, 占销售总额1.17亿元的49%, 比上年所占25%的比例增长24个百分点; 实现外购外销经营利润141万元, 占年经销利润总额237万元的59%。

第二、在购销方式上, 由过去的“随机战”转向“阵地战”, 建立了一批牢固的经营协

作渠道。1991年底，各物资供销专业公司分别与太钢、鄂钢等50多个厂矿建立了供货关系，初步形成了钢材、木材、煤炭、化工原料等物资的固定进货渠道；与石化总公司、一冶、武冶、江苏泰州汽车制造厂、浙江某海军大型军工企业等60多个厂家和单位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与武钢、首钢、二汽等10多个厂家建立了物资互换的购销协作关系。

第三、在经营服务方式上，克服了过去“坐店经营，等客上门”的单一经营服务方式，转向灵活多样的经营服务方式。1991年，全县物资供销企业采取预约销售、合同供货、送货上门等经营服务方式，供应金额达6600多万元的物资，占全年总销售的64%。其中商品预约销售金额达300多万元，按合同组织供应的金额达2500多万元，送货到厂1400多车次，金额达1100多万元。

“甜自苦后来”，新的经营机制形成以后，增强了黄陂县物资供销企业的经营实力和供销功能，有效地发挥了对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服务和促进作用。

——通过建立资源互换渠道，帮助本县推销大批农副产品，促进了城市农副产品基地建设。1988年以来，综合公司每年平均向购货协作单位供应的农副产品价值3000多万元。其中瘦肉型猪肉20万公斤、鲜鱼30万公斤、鸡蛋250万公斤、食油150万公斤、黄豆15万公斤、牛肉3万公斤、肉鸡2.5万只。

——建立本地市场和物资供应基地，适时组织回本县发展商品生产所需的煤4.2万吨、生铁2000吨、焦煤1600吨、纯碱2000多吨、化工原料6000多吨、木材17万立方米。1991年6月，武湖船闸工程急需特种型号钢材150吨，县金属公司紧急求助于有物资供应关系的单位，迅速组织回钢材，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通过建立产品定向流通渠道，促进本县工业发展。全年推销本县产品40多种，金额达1800多万元。县柠檬酸厂产品销路不畅，县物资调剂公司及时与武钢、黄石等地联系，一次为该厂推销柠檬酸30多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产品积压和生产资金周转不灵的困难。

——通过转变经营思想，树立服务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观念，让利扶持生产。1991年，全县物资供销企业在为乡镇企业代销原材料、产品的2400万元销售额中让利48万元。县煤炭公司向全县21个砖瓦厂供煤1100吨，让利达22万元。

在有效服务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黄陂县物资供销企业自身经济效益也有较大提高。1991年完成物资供销总额达1.17亿元，比上年增长64%；实现利润95.7万元，比上年增长152%；上缴利税151万元，比上年增长11%。

（黄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李义兴 丁陵生 魏云乔）

## 武昌县外贸局狠抓出口产品质量

武昌县外贸局积极调整外贸经营战略，把帮助进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攻质量、增品种、上规模、列为自身工作的重点，促使全县20多个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增强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些企业的生产也得到稳步发展。据1991年1至9月，全县有8大类35种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香港等8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收购额达27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8%，占全局出口产品收购总额的32.2%，比上年增长8.4个百分点，全县

完成出口供货额最高的1989年同期增长5%，名列市郊各区县之首。他们的主要作法是：

**一、帮助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为了解决产品质量低、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等问题。1991年元月，县外贸局所属公司向全县主要出口产品生产企业(车间)派出22个驻厂员，帮助企业抓质量管理。一是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二是代为培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1991年1至9月，共举办企业质量管理培训班5期培训250人次，使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熟知出口产品质量要求，把握住生产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关键。三是开展外贸知识宣传教育，增强企业生产人员的产品质量和外贸信誉意识。如流芳机械厂，由于1990年销往西欧1600余打熨斗的质量问题，赔付人民币16万余元，失去了生产出口产品的信心，经县外贸局派驻该厂的人员宣传帮助，1991年出口的1548打熨斗100%合格，重新占领了西欧熨斗市场。据统计全县22个出口产品企业，1991年合格率均达100%，优质品率由85%上升到93%，外商并对其中的铸铁公园椅、里罗灯等8个产品实行免检。

**二、自办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是改造传统工业、提高企业素质、稳定产品质量、扩大对外贸易和增强创汇能力有效途径。**因此，县外贸局在帮助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把自办出口产品生产企业作为一项战略措施来抓，并努力使自办出口产品生产企业起到示范作用，推动全县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一是新上项目，发展拳头产品。1991年共投资230万元，新建了江夏多用工具车厂、龙云合成金刚石厂等5个骨干产品生产企业。这5个企业建成投产后，可增加年出口供货额1050万元，创汇215万美元。二是对原有企业进行更新改造，扩大生产规模。1991年元月，羊子山出口站投资75万元，扩建猪圈3000平方米，引进良种猪120头，生猪饲养量由上年的2000头增加到5000头。同时引进技术改良品种和对饲料科学配方，有效地提高了生猪的质量。1991年元至九月，出口良种猪率由上年的67%上升到71.7%，质量在市口岸6个供货单位中居第一位，超过华美、鄂美等大型合资企业良种猪的水平。三是研究开发新品种，争创名优产品。纸坊蛋厂生产的无铅松花皮蛋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后，为使产品再上档次，在国际市场打开销路，县外贸局一方面从武汉化工学院请来教授指导，精心配料、制作，另一方面帮助蛋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严把各道工序质量关，生产出来的“三无”(无铅、无铜、无泥)皮蛋深受新加坡、香港客商的青睐，产品供不应求，1991年1至9月已完成贸易额60.8万元，比上年同期翻了三番，扭亏增盈6.17万元。县外贸局自办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到1991年9月为止，已发展到11个，供货额达150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7.5%和30%，在本县出口产品收购总额中所占比重达到55.6%，比上年同期增加5个百分点。

**三、为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为了促进外贸事业健康稳步发展，县外贸部门的干部和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为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信息、技术、资金、原材料等服务。1991年1至9月，共为20多家企业提供信息38条，组织出口产品包装1000多件套，提供担保资金85万元，帮助补充流动资金370万元。1991年，纸坊铸造厂产品外销情况看好，急需扩建改造资金，县外贸局和下属轻工工艺公司积极设法，从银行和市外贸单位组织回资金185万元，解了该厂的燃眉之急。1991年该厂产品出口额可望突破千万元大关，创汇收达200万美元，都是上年的2倍。

武昌县外贸局视扶持出口产品生产企业为己任，不断转变工作职能，解企业之难，帮助

企所需，使出口产品生产迅速发展，预计1991年全县产品收购额可达4000万元，创汇800万元，分别比上年翻一番。

(武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高荣)

## ● 调查研究 ●

### 科技与生产结合问题初探

#### (一)

当前，我区科技与生产脱节的现象仍较为突出，主要问题有五：

其一，观念滞后。有些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人科技意识不强。一是认为区街企业只能是低层次、低水平、科技工作可有可无；二是习惯于传统的生产经营管理方式，认为抓不抓科技问题不大；三是认为区街企业基础差，讲科技进步是纸上谈兵，难度大；四是认为要忙着找饭吃，哪有心思抓科技。据了解，在一条街道的企业经营者中，对科技无渴求、无打算的多达60%。

其二，组织断层。区科委、科协仅分别有10个和8个编制，不但人员少，而且专业技术力量不足，与所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在全区13个街道和乡人民政府中，有10个未配备科技副职领导干部，6个未建立科协，科技工作领导力量薄弱。企业中科技工作组织断层和科技人员奇缺的问题更为突出。在区工业局所属16家企业中，7家没有设立技术机构，4家无一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万松街8家工业企业，仅3家设有技术组。全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2.3%。

其三，工作腿短。与经济工作相比，科技工作在不少企业被排在后边甚至完全被忽略。其主要原因，一是缺乏目标，未将科技进步因素纳入承包内容，没有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因而除重点企业外，一般企业对科技开发工作都呈“三无”（即无战略目标、无系统计划、无得力措施）状态，二是短期行为，在短短的四年承包期内，经营者一般重眼前的生产经营和分配，对企业长远的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不予从长计议和安排。

其四，投入困难。一是区级财力有限。全区科技发展基金只有60.5万元，按工业统计口企业算，厂均不足5000元，只能有重点地投入，对一般企业则难以顾及。二是企业自我改造能力弱。区街企业创利水平低，留利水平低，自我积累少，大多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很少能够自我聚积资金投入科技开发。三是向银行贷款难。如1991年工商银行分行安排向每个城区投放小额技情贷款300万至500万元，我区列出16个项目，贷款额为350万元，但因企业未在于工商银行开户和审查周期长等原因，目前只落实6个项目的103万元贷款。

其五，宏观指导不够协调。区经济、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应用科技调整结构、开发产品，在制定计划、确立项目、沟通情况等方面联系不够，需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

#### (二)

抓好科技与生产结合，需要明确着力点。我们认为，要在四个方面花气力、下功夫：

其一，积极创建科技型企业。这既有利于促进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使生产技术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又有利于通过“领头雁”的先导作用，推动“科技兴区”战略的贯彻。武汉高压电器厂坚持走“科技兴厂”的道终，强化全员科技意识，建立科技工作机制，努力向高新技术进军，实现向科技型企业的转变，连续五年保持年创税利超百万、人均创税过万元

的高水平。他们的经验生动地说明，创建科技型企业对区街企业既是重要的，也是可能的。目前全区创建工作应采取突出重点、滚动发展的策略，在巩固提高现有科技型企业的同时，继续选择基础较好的企业作为重点来抓，并逐步扩大创建科技型企业的面；企业自身则要着眼于提高整体素质，从建立机制入手，从基础工作抓起。

其二，注重应用科技开发产品。这是带动区街企业生产技术进步的龙头。武汉汽缸床垫厂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硫化汽缸床垫，既使产品上质量、上档次，处于领先地位，又推动了企业的技术改造。江汉机床电器厂从生产简易木餐桌凳到生产豪华型钢制堆叠椅，产品技术含量增大，生产层次提高，不但占领了市场，而且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区街企业求生存、求发展，不但要开发产品，而且要注意应用科技开发产品。我们应该引导企业追求技术进步，注意由低、中技术向中、高技术发展；强调产品技术构成，着力提高技术含量；加强技术改造，适应和满足改善产品生产条件的需要。

其三，把管理工作纳入科学的轨道。区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管理科技工作与经济工作的调控体系和机制，从实现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长远目标着眼，从科技决策、计划指导、结构调整、科技监督，科技信息、科技服务等方面着力，强化管理调控功能，加强对区街经济的科学管理和指导。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制，对全区科技攻关计划、星火项目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新技术推广普及计划等科技项目实施统一管理和跟踪问效。把企业各自搞的技术开发和有组织有重点地搞的科技总体开发结合起来，发挥区、街局和企业几方面的积极性，做到微观搞活和宏观管好有机结合。鼓励科技成果转让单位和有关人员，帮助区街企业研制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维护科技与生产结合双方的合法权益。企业要增强科学管理意识，努力按科学要求加强决策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走出传统管理的篱笆。

其四，注意智力开发，提高职工素质。区街工业要发展，科技进步是关键，培养人才是根本。劳动者一旦吸收和掌握科学技术，就会发生性的飞跃。我们必须从战略发展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注重培养人才、智力投资、智力开发和引进人才，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除借助、借用、引进社会科技力量以外，主要靠挖掘现有职工队伍的智能潜力，依靠自己解放、武装自己。各类科技培训进修要有针对性和选择性。要搞好超前培训、急需培训和适应培训，最大限度地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马的需要。要积极支持青年职工上电大、职大、业大、函大自学成才，造就和培养一大批具有开拓进取精神的管理干部和技术人才，并对其不拘一格地选拔、使用。

### (三)

进一步推动科技与生产的结合，必须采用切实可行的措施与对策；

第一，增强科技意识。要牢固树立科技面向经济，经济依靠科技的指导思想，从根本上变改过去科技、经济等少数部门关注科技进步，难以形成合力的局面，把推动科技进步作为政府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列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各级党政领导要真正把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区街经济摆到重要位置上，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有关主管部门要强化科学管理意识，在系统内形成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科技人员要增强科技成果向企业化、商品化转化的意识。

第二，发挥区域优势。立足于本区现有的优势，选择强项作为科技协作、科技咨询和技

术服务的突破口。对已有的新产品、新技术继续进行科技攻关和开发研制，以保持这些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拓展民办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的渗透面和影响面，帮助无定型产品的区街企业开发一批维持企业生存的主导产品。城区科技工作、科研部门和科技人员应面向实际，不断开拓新的科技工作领域。要以科技力量为主导，以大专院校、大型厂矿、大科研院所为依托，以规模经营为生长点，以开发新产品为发展方向，努力适应经济长远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发挥整体效益和促进良性循环的需要。

第三，坚持技术革新。按照自力更生、因地制宜的原则，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厂的优良传统，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小改小革、提合理化建议的活动。这是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是节约能源、原材料和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各主管部门要针对所属企业的弱势和不足，有的放矢地引导企业在资金使用率、资源利用率和降低产品成本上狠下功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管理工作，为企业扩大再生产增强后劲。各企业要发动职工围绕生产和技术发展目标向内使劲，向内挖潜，向技术革新和小改小革要效益。通过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逐步改变区街工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的状况，生产出式样新、品种多、质量好、价格适中的产品，以适应市场需要。

第四，增加科技投入。改造技术、更新设备、改进工艺、开发产品，都需要投入，但城区自身的力量不够。要根本解决问题，还得多条腿走路、多渠道筹集资金、多种形式引进技术。做到立足于扩大内涵，同时增加外延投入。科技与生产相结合的公式是：投入+再投入+组织领导=形成生产力。这是已被实践证明的一条经济规律和效应模式。

第五，加强组织协调。从抓科技与社会、科技与生产的结合部亟待解决的问题入手，切实搞好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和科研项目的经常性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区委、区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专题会议研究科技工作，在年初确定重点项目，年中检查督促调整，年终联合组织考核，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抓下去。区科委、经计委、技术监督局等职能部门和区科协要加强联系，经常通气、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区委组织部人才库、区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区科委和科协人才信息网络要充分调动现有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力争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六，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和完善科技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政策措施，逐步建立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主管部门要把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作为考核企业经济工作的主要依据，作为年终考核目标管理的一项内容，促使技术、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合理配置。科技人员是科学技术的载体，是企业的宝贵财富。一个企业要有活力，应在内部创造公平竞争、催人奋进的良好环境，以利科技人员的顺利成长。

（武汉市江汉区委研究室 王迪生）

## ★乡镇、街道工作园地★

### 培育科技致富尖兵 增添农业发展活力

汉阳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我镇位于汉阳县中部，有21个村，182（人），耕地2277.53公顷，人平0.07公顷。近个村民小组，30627人，（其中农业劳力6789）几年来，我们把为农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

作为振兴农村经济、做好农村工作的大事来抓,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全镇已有科技示范户842户,平均每个村民小组的近5户,143人获得农民技师、助理技师、技术员等技术职称。通过为农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增强了各级领导同志依靠科技发展农村经济的意识,提高了农民的素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90年,全镇产粮食22309吨,棉花120吨,油料370吨,水产品750吨,饲养生猪26600头,都比上年有所增长,农村人平收入达到733元,比上年增长7.3%。我镇已连续几年被省、市、县授予农业生产先进单位称号。1991年,尽管遭到罕见的自然灾害,我镇农业生产仍取得好收成。

我们为农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的主要作法是:

(一)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我镇发展农业生产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一是有资源优势。除有耕地二千二百多公顷外,还有宜林山地533.33公顷(不含国营林场),内湖水面400公顷;二是有区位优势。我镇距武汉市的城区仅30多公里,“318”国道横贯全境,交通便利;三是有人才优势。每年有400多名高、初中毕业生回乡参加生产。但在前些年,由于广大农民科技意识不强,科技素质不高,回乡高、初中毕业生缺乏农业实用技术,丰富的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水面开发利用得不好。特别是在1986年,全镇有266.67公顷稻田遭到稻飞虱的危害,由于农民不懂技术,未能及时扑救,造成40公顷稻田绝收,粮食减产25万公斤。我们通过这件事认真吸取教训,深深体会到,要发展农业生产,依靠科技振兴农业,必须增强农民的科技意识和农业技术素质,大力培养农业科技致富带头人。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广大农民依靠科技走上致富道路。因此,近几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努力培训农村科

技人才,推广农村实用技术,力求做到资源、人才、科技等的合理配置。

(二)加强领导,政策倾斜。一是建立专门班子。镇里成立了由镇政府和农民技术学校、科普协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专门机构,由分管农业的副镇长挂帅,各村也成立了专门班子,由科技副村主任负责。二是加强管理。镇里对科技示范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专门机构负责协调有关事项,镇直部门分别对各科技示范户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同时严格这些管理机构责任制和检查验收考核制度,逐年进行考核。三是政策扶持。科技示范户发展生产和推广技术,由镇里优先供应资金、良种、化肥、柴油。严湾村养鸡专业户熊会禾,有一定的科技头脑,而且发展生产的项目选得准,镇农业金融部门近几年共给他提供贷款2.4万元,帮他购置了从雏鸡化到商品鸡出笼的整套设备和鸡舍,使其走上了致富道路。在他的带动下,这个村的养鸡专业户发展很快。我们还及时将那些能带领群众致富和有突出贡献的科技致富带头人选拔为村组干部,并为其办理“农转非”手续。近几年,全镇共选拔50多人当了村组干部,办理了1户“农转非”手续,有效地调动了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

(三)健全网络、开展培训近几年,我们针对农民科技水平不高的状况,把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作为科技兴农的重要内容来抓,大力组织培训,提高农民素质。一是成立农民技术学校,层层举办培训班,我们以镇农技站为依托,办起一所农民技术学校,配备了电化教学设备,聘请了农委、科委及农业科研单位的技术人员为专兼职教师,初步建成镇级农民技术教育阵地。仅1991年元至十月,这所学校就办了14期以农业科技为中心内容的培训班,培训1887人次;以村组为单位培训2200多人,还根据生产季节,每年及时印发防治病虫、配方施肥等技术资料

近万份。二是根据不同教学内容进行现场直观教学。我们为了推广再生稻栽培技术，先后在永丰村、向集村举办培训班，从育秧管理开始的各个生产环节，多次组织农民技术骨干进行培训，实地传授生产技术，使这些农民技术骨干掌握了再生稻栽培技术，促进了全镇再生稻的生产。三是鼓励和支持科技示范户从事科技活动。在我们的鼓励支持下，全国优秀科普工作者、镇振华畜禽研究所所长李吉群，先后多次举办畜禽饲养技术培训班和开展技术咨询，1990年就使12个农户掌握了比较全面的畜禽养殖技术，并使这些农户走上了科技致富的道路。李吉群掌握的技术不仅在本地得到推广，而且辐射到外地。近几年，她接待了来自国内10多个省、市的求学者，带出了一大批技术能手。四是在学校增设农业实用技术课程。全镇4所初中都开设了农业实用技术课程，并建有教学基地，配备了专职教师，使学生通过学习掌握1到2门农业实用技术。我们还加强高层次的农民技术教育，先后选送142名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热爱农村科技事业的农民接受农民广播学校，农民函授大学教育，已有12人获得毕业证书。全镇初步形成了以科技示范户为点，镇、村、组农技员为线，国家集体技术服务机构和学校为面的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科技推广网。

**（四）各方配合，搞好服务。**为了发挥科技示范户的作用，促进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开展，我们动员镇直单位按照产供销一体化的要求，为科技示范户提供系列服务。一是信息服务。我们运用广播、墙报、印发资料、建立联系点等形式，及时提供农业科技信息。仅科技信息资料一项，每年就印发6000份。如在种植模式方面，镇里及时总结万岭村农户的藕秧稻、藕稻种植模式经验，并加以推广。1991年，万岭、朴树、东跃等村的140多农户运用这一模式种植，使20公顷耕地，每公顷平均增加收入约一万五千元。二是种

苗服务。即由镇里办优质苗木生产基地、种畜繁育基地和优质鱼种生产基地，向农户提供大量种苗。1991年，镇畜牧兽医站向科技示范户提供良种母猪60头，仔猪1200头，促进了全镇生猪生产。三是技术服务。镇林业站上门帮助70多个柑桔生产联系户制定规划，并对柑桔生产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指导，使这些专业户初步掌握了柑桔生产技术。镇农技站的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向集村两户农民发展再生稻生产，收到好的效果，推动了全镇再生稻的生产，使再生稻面积发展到400公顷，并使1991的粮食灾害损失减少150万公斤，起到了既增产又抗灾的作用。四是产后服务。镇里组建运销服务队帮助科技示范农户和民推销产品。1991年七月莲藕上市后，这个运销服务队采取统一运输、统一进入批发市场的办法，帮助科技示范户和农民推销莲藕30多万公斤，较好地解决了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镇里还新建两个饲料加工厂，每年可加工粮食40万公斤。

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掌握农村实用技术的农民还不多，全镇科技示范户仅占总户数的11.2%，与省政府提出的每户有一个科技致富带头人的目标差距很大。现有的科技示范户分布也不尽合理，种植业多，养殖业少，特别是水产、林果业技术力量薄弱，严重影响了资源优势的发挥。二是现有科技示范户的科技素质还不高，大多数只掌握了一门农村实用技术，而且大都采用传统种植方式，经济效益低。有些示范户由于受传统观念影响，不愿向外人传授技术，影响农业技术的推广。三是有些部门对为农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的工作持应付态度，提供服务上缺乏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学农业实用技术的积极性。

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决心按省、市、县的统一部署，逐步把农村经济工

作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不断增加科技投入,花大力气为农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努力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讲文明的新型农民。

**(一)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调动各个方面的力量,力争每年培训2000人,并根据我镇实际,重点培训林果、水产养殖、家禽鱼养、农业机械、多种经营人才,力争三年达到每个农户有一名科技致富带头人的目标。

**(二) 巩固基地,采取多种形式办学。**一是巩固现有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逐步办成能进行多种技术培训、能坚持常年办学、有完善的电化教学设备的培训基地。同时逐步建立21个村级农民技术学校,力争做到各校有教学场地,有领导班子,有必要的教学设施,并在三年内逐步予以完善,达到能举办短期培训班、能传授4到5种实用技术的目标。二是发展新的教学基地,逐步把镇内国营林场、种鸡场、水产养殖场办成林果、畜禽、食用菌、水产技术培训基地。三是充

分发挥科技示范户的作用,指导他们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传播实用技术,争取收到每个科技示范户带出3到5个科技致富带头人。

**(三) 农科教结合,打好总体战。**全镇农科教部门已根据各自特点定出人才培养规划,建立起培训基地。镇政府成立专门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有关事项镇教育部门要在世城垵中学建立实用技术培训基地,进一步完善其它三所中学的培训基地。全镇各中学要将劳动技术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力争不让新的“科盲”流入社会。

**(四) 改善条件鼓励农民学技术。**我们已经作出规定,今后任用村组干部首先从科技致富带头人中选拔。对现有文化素质差、没有掌握一、二种实用技术的农村干部要进行培训,限期达标,否则要予以调整。我们还准备对已获得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按月发给适当的技术补贴,此项经费在村办企业上缴利润中列支。同时,对农民学技术所必需的物资实行优先供应,为农民技术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统计资料○

### 一九九一年市场情况和一九九二年第一季度市场走势

一、我市市场进入了基本正常的发展轨道

1991年,随着治理整顿的不断深入以及一系列启动市场、促进生产的政策和措施的逐步到位,疲软了二年的我市市场开始复苏,进入基本正常稳定发展的阶段。

1、商品销售转旺。购销是市场最基本的活动。市场疲软的一个主要特征是销售受阻。1989年和1990年1—9月,我市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呈下降趋势。1990年第四季度,特别是1991年,我市市场出现了销售转旺的好势头,1991年1—11月,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10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预计全年可完成112.9亿元比上年增长12.95%,与正常年份的增长幅度大体近似。分月看,上半年各月的增长幅度在3.6%—17.1%之间,7—11月在4.1%—18%之间,基本呈稳定增长态势。

2、商业企业缩压库存取得明显成绩。市场疲软、销售受阻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商业企业库存的增加,资金周转困难,形成三角债链。1991年,各商业企业根据有关政策采取削价处理、展销、推销、包销、以销定购等一系列压缩库存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绩。4—8月,市商委系统共处理积压商品1.08亿元,库存总值逐月下降。国营商业企业3、6、9、10月

末库存分别比上年同月下降1.3%、11.6%、2.3%、2.6%，批发商业企业库存下降幅度大，特别是工业品批发商业企业库存下降了20%。零售商业企业库存有所上升，一般在4—5%左右。这与批发销售大幅度下降、零售额上升是相对应的。通过压缩库存，商业企业库存主要商品结构逐步改善，商品货源仍然充裕。

3、物价基本稳定。物价是反映市场形势的一个重要标志，市场稳定发展，要求物价基本稳定。1991年，通过治理整顿，我市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使市场供给与即期需求大体上相适应，为物价的基本稳定创造了条件。1—11月零售物价比上年同期增长7.1%。分月与上年同期相比，1—4月增长幅度在4%以下，5月份由于粮油提价，上升7.5%；7、8月份由于洪涝灾害的影响，蔬菜价格上涨幅度大，使7、8月份的上升幅度达到17.2%和12.2%。但总的来看，我市1991年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

4、居民消费心理趋向稳定。居民消费心理稳定，主要体现在职工工资增长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大体接近、居民储蓄基本稳定上。1991年1—11月，全市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3.3%，与同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3.6%近似，11月末居民储蓄余额比年初增长25.2%。

## 二、对一九九二年第一季度市场走势的估计

市场运行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有利的和不利的）。1992年第一季度市场有利的因素，一是工资总额有一定的增长。1991年1—11月全市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3.3%，1991年12月和1992年1、2月职工收入的增幅还会大一些，这对扩大即期需求是有利的。二是供求结构性矛盾有所缓和。近几年随着治理整顿的不断深入、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供求结构性矛盾将进一步改善。目前除少数名优特商品需要进一步充实外，货源总的来说是充足的。三是冬季气温偏低，有利于冬令商品的销售。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第一，农民收入下降。由于灾害的影响，1991年农民人均收入将比上年下降60元左右，收入的减少又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这对1992年第一季度的市场影响很大。第二，1991年搞了（集资办学），1992年住房制度改革要出台，居民部分购买力分流。第三，一些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较高。1991年11月末，我市百户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为彩电75台、冰箱93台、收录机97台，对以后销售这些产品有一定影响。

1992年第一季度市场虽然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但有利因素仍占主导地位，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势头，从商品类别来看：

1、食品类：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有所改变。猪肉、鲜蛋消费量趋于平稳，但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经营的比重将逐步缩小，集市贸易进一步扩大。牛肉、羊肉、狗肉、家禽等肉食品消费将逐渐增长，比重将不断增加。

2、纺织衣着类：化纤布、尼绒、针织内衣裤（卫生衫裤、棉毛衫裤）销售有增长势头。羊毛衫和夹克衫销售看好。冬季气温的低到-8℃，为近几年的少有，皮夹克和羽绒服销售将会出现高潮。名优皮鞋、旅游鞋和保暖鞋销售也将看好。

3、家电类：销售较旺，但将由彩电、电冰箱、洗衣机“三大件”将向录像机、卡拉OK机、组合音响和小家电。热水器、抽油烟机、电取暖器等小家电商品需求量增长、前景广阔、收录机需求减弱，组合音响跨入高档水平，市场乐观，彩电虽然百户拥有量较高，但由于结婚青年较多，价格一降再降，加之有奖销售的诱惑，仍有一定市场、录像机需求处旺盛期，将成为热点。

4、建筑材料类：随着向居民住宅装饰方面投入的增多，室内装修用的地板砖、地板革、壁纸、马赛克、瓷砖、油漆和涂料等装饰材料销售看好。

（市统计局商贸处供稿）

## ★政府法制工作★

### 严肃行政执法 加强司法监督

#### ——市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朱汉明 卢伟丽

行政诉讼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了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与会代表围绕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活动中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审判机关的联系这个主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研究探讨，形成了以下一些共识：

一、必须充分认识建立行政诉讼制度和行政复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必须以《行政诉讼法》的发布和实施为契机，把行政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二、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行政执法机关和审判机关都应该始终坚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坚持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正确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三、必须依法办事，严格行政执法。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政机关作出某种具体行政行为，不仅要有事实根据，还要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行政审判机关的任务就是要审查行政机关所认定的事实是否真实，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四、必须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工作联系。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必须接

受行政审判机关的监督制约，行政审判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中也离不开行政机关的配合支持。通过加强工作联系，相互沟通思想，增进了解，形成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良好的执法环境，对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行政审判水平，保证行政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大有益处。

五、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探索。人们的正确认识，只能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取得。对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中的重点、疑点、难点、热点问题，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资料，并在广泛交流和不断探索、争鸣中，寻求解决问题的科学理论依据，推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与会代表对以下一些具体问题还有不同认识：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效力问题。《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而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只是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对规章只是参照，对行政机关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可否作为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来予以规定。这就产生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的法律依据不统一的问题。部分代表认为，规范性文件是法规、规章在行政管理领域中

的具体化，是行政管理的主要依据，它是保持行政管理相对稳定的主要手段，而且针对性、适应性强，应该作为行政执法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规范性文件数量大、范围广、内容复杂，而且是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仅适应本地区、本部门特定条件的文件，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可不参照。

二、关于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问题。一些代表认为，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具有主体资格，应视其是否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某一方面行政事务的职权。因为，法律对某种具体行政行为应由哪一特定的行政机关做出，一般都规定得很明确。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某一方面行政事务职权的部门具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国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代表政府负责和指导有关工作部门行政管理事务的部门，政府可按指定管辖原则，将一部分行政复议权授予这些部门，使这些部门具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既无法定职责权限，又无对下级相应机构行政和业务领导权的部门，不具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

三、关于公证机关的法律地位，即公证机关有无行政权，能否做出具体行政行为，能否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的问题。一些代表认为，公证机关，不是国家行政机关，而是国家公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进行组织和管理活动的机关，能行使命令权、处罚权，而公证机关只有依法行使证明力的

权力，不具备管理职能。所以，公证机关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公证机关是行政机关，公证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司法部发布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公证机关的公证行为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复议后，公证行为也就变成了具体行政行为，因而公证机关也就可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四、关于民事争议经行政机关裁决后的诉讼程序问题。一些代表认为，经行政机关裁决后，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这类争议属于民事案件范围。理由是：这类争议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行政机关的裁决并没有改变双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仍然是民事权益纠纷，仍然只能作为民事案件审理。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作出的裁决而起诉案件的具有行政诉讼案件的性质。其理由，一是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已指出，审理这类案件应适用行政诉讼程序；二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是一种行政管理上的法律关系，而行政管理相对人即民事争议双方当事人之间，则是一种民事上的法律关系，行政机关依职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所做的裁决，有其特殊性。因此应收这类案件纳入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此外，与会代表还就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与联系、建立收集运用和审查证据制度、行政执法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 武汉政报

主办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武汉政报》编辑部

订 阅 处：武汉市各市内公文交换站  
出版日期：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  
全年定价：五 元 四 角  
印 刷：江汉大学印刷厂  
湖北省非正式(鄂内刊字)第329号  
期刊准印证：